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退役軍士官回鍋中山科學研究院變相領雙薪，有違公平正義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報載退役軍士官回鍋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變相請領雙薪而有違公平正義情事，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為究明案件事實經過，經多次向國防部調卷，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約請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長期漠視退役軍士官任職人力外包公司支領雙薪問題，不僅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所稱「就任公職」未採取修法明定之積極作為，而且 32 位退役軍士官任職中科院外包公司，其每月薪資已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復未停發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核有違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二)關於上開條文所稱之「就任公職」，服役條例並未加以定義，而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以下簡稱停發辦法)第 2 條則明文定義

如下：「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又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就「專任公職」定義如下：「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故停發辦法對於「就任公職」定義，顯然不及上開細則對於「專任公職」定義之明確。

(三)據國防部查復，目前計有 135 名退役軍士官任職於承攬中科院之人力外包公司。其中 117 人，除按月支領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外，尚領取該外包公司每月 26,500 元至 55,000 元不等之薪資。117 人中，每月薪資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計有 32 人。其中 24 人，每月所領取退休俸（無論退休俸採舊制或新制計算）、優惠存款利息並合計外包公司薪資之總額，甚至高於退役前所支領薪俸。是否符合停發辦法第 2 條所稱「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審計部均認為屬國防部權責，應由國防部本於權責加以明定。

(四)據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6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00014391 號函復本院略以：1. 人事行政局 98 年釋示：「依銓敘部書函…受政府委託執行特定業務計畫之民間公司之僱用人員，如其工作報酬係按月由政府補助款中全額固定支給，且超逾規定數額者，亦須受停發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限制。」2. 銓敘部 99 年書函略以，「有給公職」之範疇，係以再任職務之薪

酬是否由政府預算支給為認定基準，並不論究其再任機關之性質是否為公務機關、其僱用之依據或職務性質為何而有所不同。是退休公務人員如經民間公司派遣至政府部門提供勞務，其每月支領之勞務所得(或稱待遇或薪俸)係自政府採購契約給付金額(補助款)中按月全額固定支給，並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仍須停發月退休金。3. 前揭人事行政局就「有給公職」所作函釋，針對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經由民間人力派遣公司派遣至政府部門提供勞務是否屬「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本部人力司已以100年2月23日國力規劃字第100000591號函請各司令部、各局及人事次長室參酌辦理。

- (五) 經查，本件退役軍士官雖受僱於外包公司，但外包公司係承攬政府業務。其次，中科院雖以「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支付外包公司，惟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8月18日處孝四字第1000005215號查復函文，該基金係屬政府預算範圍。再者，依國防部說明，本件退役軍士官在外包公司之進用，須經中科院完成資審及鑑測合格，其所領取之薪資及加班費數額均係由該院決定，其加班是否可以領取加班費或採補休假方式亦係由中科院核定。因此，本件退役軍士官已符合上開人事行政局釋示及銓敘部書函所定之「有給公職」範疇。該部人力司上開函文更明載：「人事行政局對『公庫』之定義已明確界定，公務人員亦採相同規範，為避免再衍生就任公職支領雙薪疑義，爰請參酌前揭函示意旨辦理。」，惟該部卻未確實督導辦理。

- (六) 綜上所述，核退役軍士官再任公職後，應否停發退休俸一節，本屬國防部權責。惟該部初則對於「就

任公職」一詞欠缺明確之界定，俾供所屬一體遵循，致退役軍士官領取雙薪之情形時有所見，及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函釋後，亦未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建立全國軍公教人員（含退休退役人員在內）待遇之一致性，僅將此項釋文請其所屬機關單位「參酌辦理」，致破壞公平正義原則，而且 32 位退役軍職人員任職中科院外包公司，其每月薪資已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該部復未停發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引發社會不良之觀感，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

二、國防部將依法僅能將特定人或特定資訊列為保密對象之檔案，逕將全部檔案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案件，造成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 97-99 年所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之檔案竟高達 18,499 件，不僅於法不合，而且列為機密之檔案如經本院提案糾正或彈劾均無法對外公布，嚴重妨礙公眾之檢視或監督，核有違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行政院祕書處編印「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第 49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處理機密文書，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手冊辦理」；第 51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第 52 點規定：「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依第 49 點第 2 項各法規所定事項，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分別詳定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00004792 號函：「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僅在規範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就其陳情事項及內容，如有保密之必要時，行政機關應不予公

開，並非謂行政機關即可依上開規定舉凡遇有人民陳情案件即逕自將其列為應保密案件。」

- (二)經查國防部將本案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案件，係依本院 99 年 6 月 15 日(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164905 號函來文機密要件列密，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核予「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惟本院上開函並非法令，國防部除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外，未有其他法律依據，與法務部上開函核有未符，嗣經本院要求其說明列為機密要件之法律依據，國防部軍備局始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將本案變更為一般案件，是國防部將本案核列一般公務機密，洵有違誤。
- (三)據國防部查復，97-99 年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之檔案計有 18,499 件。而該部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之常用法律依據共計 44 條，其中關於檢舉人、通報人、當事人、報告人、告發人、採驗人、傳染病人、受檢人、被害人、評選委員等「身分」應保密者約 20 件。其餘均屬關於檢舉書、筆錄、檢驗資料、病歷資料、他人秘密資料、營業秘密資料、疾病資料、通報資料、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得知之秘密資料、統計資料、考績資料、招標文件及程序、少年前科資料、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等「文件或資訊」之保密規定。
- (四)國防部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所常用之法令依據，若非屬於特定人士之身分保密，即屬於特定資料之資訊保密，依法應僅能將特定人或特定資訊列為保密對象，惟國防部卻未遵守上開「文書處理手冊」關於一般公務機密須基於法令或契約並在最小範圍內為之之規定，逕將全部檔案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案件，造成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 97-99 年所核列為一般公務機密之檔案竟高達 18,499 件，不僅與前揭法規與

法務部函文不合，而且列為機密之檔案如經本院提案糾正或彈劾，均無法對外公布，嚴重妨礙公眾之檢視或監督，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陳健民
陳永祥